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米装饰线条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06051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63k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平米装饰线条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玛思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78419450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卫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卫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卫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HJLA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梅	05354243505420182	BH029743	王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涛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60906	于涛
王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9743	王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米装饰线条		
项目代码	2112-650109-04-03-536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卫忠	联系方式	132012871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645 号厂区内		
地理坐标	(43 度 59 分 23.562 秒, 87 度 44 分 56.3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_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米发改技备 2021〔040〕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乌政办〔2008〕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 号；《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645 号厂区内，该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距市中心 15 公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工业产业布局的意见，依托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建立起来的自治区级大型化工工业园区。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分成三个工业组成片区：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位于综合加工区，综合加工区内主要为建筑材料、精细化工、金属制品和机械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企业，本项目为石膏线条制造，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2.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位置关系见附图 4，本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td><td>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td><td>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针对颗粒物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针对颗粒物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	符合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针对颗粒物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	符合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期间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石膏线条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对于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颗粒物，不含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污水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见产业结构调整部分）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水泥企业禁止进入，利用废渣的除外，但要根据废渣量定产，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核算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污配额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工艺、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其他执行园区产业的相关限制要求和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运营期间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项目与《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1-2: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监督入园建设项目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石膏线条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园区规划符合性内容。	符合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求。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均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后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进行报批;本项目目前为空置厂房。	符合
	园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入园建设项目特别是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SO ₂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非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运营期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颗粒物。	符合

		控制在乌鲁木齐市分配的指标内。		
		规划方案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或尚未清楚的潜在生态影响与环境问题。在规划方案实施、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不断深化认识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该园区为成熟园区,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于2019年开展跟踪评价且取得批复文件:《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	符合
4. 本项目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废气排放标准:所排放均废物应必须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的排放标准要求,区内锅炉同时应满足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2154-2004)B区的第I时段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仅在投料时产生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 ³ ; 3.5kg/h)	符合
		园区应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取代分散供热的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冬季生产采用电采暖,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控制工业炉窑脱硫效率,逐步取缔采暖燃煤面源及民用燃煤: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将传统的民用取暖和锅炉取暖燃煤用做火力发电或电厂集中供热,能够避免化工园区在发展过程中采暖期SO ₂ 污染	本项目,冬季生产采用电采暖,符合跟踪评价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告 书	严重的问题。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大力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	本项目冬季生产采用电采暖，符合跟踪评价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污水综合治理及利用措施：工业废水实行企业内部单独处理与区域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①分散处理措施：所有工业企业必须建设各自的污水处理装置，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②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出水回用于工业用水和景观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的生活污水不含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相符	符合
	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应该根据不同废物的危害程度与特性，区别对待：分类处置、严格管制。将不能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实行集中处置，送到乌鲁木齐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废机油，均分类贮存在建设单位 35m³ 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相符。			
5.本项目与《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应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污染物的两倍量替代，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落实隔离绿带、防护林带建设。要求园区化工、电镀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产排的企业应对厂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得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配套建设中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等应优先使用中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园区企业须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网）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在园区地下水上游和下游区域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3.5kg/h），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且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提出的要求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 2.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类单元28个，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维护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单元，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
----------------	--

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米东 化工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1）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 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	①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 ②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③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

			(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 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 严把项目引入关, 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 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	能项目, 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物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 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 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 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	①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可以满足 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 项目运营期间不使用燃料; ③ 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 ④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

			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警体系建设。 (3.3) 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监测范畴。 (3.5)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 (4.2) 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 (4.3) 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冬季不生产,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3.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一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一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区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4	推进涉气污染源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符合
	5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符合
5.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指出：“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加快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淘汰烧结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又无改造升级意愿的砖瓦炉窑予以拆除。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铸造、轧钢、石灰、矿棉等行业根据新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积极开展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城市群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研究，分析判定各城市重点控制的 VOCs 关键活性物种，识别区域主要空气污染问题，提出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专项治理措施。初步建立乌昌石地区精细化动态源清单，提升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 本项目为石膏装饰线条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 VOCs 气体产生，产生得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3.5kg/h）；石膏生产投料以及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各项管控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膏装饰线条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为石膏装饰线条生产项目，不在限制类““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西藏除外）”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7.选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645 号厂区内，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内，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2）环境相容性
--	--

	本项目为装饰线条生产建设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空置厂房，新增一条年产1500万米装饰线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41580t/a石膏装饰线条。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建设单位原有的空置厂房（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00m ² ，）建设装饰线条生产线1条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供电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原有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	
	排水	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口设一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搅拌粉尘	搅拌工序在打浆机内进行，在打浆机上方设置不小于打浆机投影面积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运输粉尘	路面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新建
		无组织粉尘	加强人员管理，石膏粉以袋装形式存放在原料库房内，库房全封闭，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生产废水	设备及模具的清洗废水经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	石膏渣	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生产石膏渣回用于打浆工序，不外排	新建
		不合格品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新建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新建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可全部回用投料工序	新建
		生活垃圾	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原有
		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1.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打浆机	台	1
2	全自动成品转向	套	1
3	全自动模具供给	套	1
4	全自动压玻璃丝装置	套	1
5	全自动压网格布装置	套	1
6	全自动振石膏浆装置	套	3
7	全自动成型装置	套	3
8	全自动水刷系统	套	2
9	全自动供水系统	套	1
10	电气自动化系统	套	1
11	绿色运输带	套	3
12	石膏粉搅拌罐	台	1
13	搅笼输送机	套	1
14	螺旋风机	台	1
15	螺杆气泵	台	1
16	螺杆水泵	套	1
17	电机（全系）	套	1
18	电气总成	套	1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装饰线条 1500 万米，石膏线条产品长度为 2.5m/支，年生产 600 万支，本项目年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单件产品 体积m ³	数量		折算总 体积m ³	产品的平 均密度 t/m ³	产品重量t
			数量	单位			
石膏 线条	2.5m×0.1m×0.02m	0.003	50	万支/a	1500	2.31	3465
	2.5m×0.2m×0.02m	0.005	100		3000		6930
	2.5m×0.3m×0.02m	0.008	150		4500		10395
	2.5m×0.4m×0.02m	0.010	300		9000		20790
合计		0.027	600		18000		4158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t/a）	备注
1	石膏粉	t/a	38851.66	外购
2	生产用水	t/a	14312.5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3	玻璃纤维网格布	t/a	279	外购
4	玻璃纤维丝	m ²	279	外购
5	促凝剂	t/a	835	外购
6	脱模剂	t/a	0.1	1:15比例兑水使用
合计			54557.26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石膏粉: 通常为白色、无色, 无色透明晶体称为透石膏, 有时因含杂质而成灰、浅黄、浅褐等色, 条痕白色。主要成分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分子量: 172.17, 折射率: 1.52, 莫氏硬度: 1.5~2, 加热至 150°C 时失去 $1.5\text{H}_2\text{O}$ 而成半水物 (熟石膏), 继续加热至 163°C 失去全部结晶水变成无水物, 广泛用于建筑、建材、工业模具和艺术模型、化学工业及农业、食品加工和医药美容等众多应用领域, 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材料。

促凝剂: 石膏促凝剂就可以很好地控制石膏凝结的时间, 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效率。硫酸钙胶凝材料应具有在较大范围内可变化的性能以满足技术上和经济上的要求, 尤其是要求能在几分钟到几小时的范围内可变化其工作性和胶凝材料开始凝结的时间。项目促凝剂采用高度细磨的石膏粉 (二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无害、无毒、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 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 机械强度高, 但缺点是性脆, 耐磨性较差。它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钢为原料, 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 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脱模剂: 脱模剂的作用就是将固化成型的制品顺利地 from 模具上分离开来, 从而得到光滑平整的制品, 并保证模具多次使用, 具体性能保护模板, 延长模板的使用寿命。防腐、防锈功能, 可确保模板置于室外或阴雨天而不生锈。有利于石膏线条外观质量。表面光洁度好, 易于脱膜和清理, 提高工效。耐磨, 附着力好, 可多次重复使用。施工简单, 涂刷一道即可。

4.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物料投入			产品产出		
1	石膏粉	t/a	38851.66	产品	t/a	41580
2	水	t/a	14312.50	回收粉尘	t/a	12.16
3	玻璃纤维网格布	t/a	279	无组织损失	t/a	0.55
4	玻璃纤维丝	t/a	279	有组织粉尘	t/a	0.04
5	促凝剂	t/a	835	不合格品	t/a	83.16
6	/	/	/	蒸发损失	t/a	12881.25

	合计	t/a	54557.16	/	t/a	54557.16
	5.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h 生产制度，年工作 2400 小时。					
	6.公用工程					
	6.1 供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用水接自园区给水管道，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8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100L/人·日，则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量参照石膏粉：水=10:7 考虑，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4312.5m³/a，47.7m³/d。					
	(3) 设备及模具清洗用水					
	设备及模具每天清洗 2 次，清洗水量为 1m³/次，则设备及模具清洗用水量约 2m³/d。					
	(4) 洗车用水					
	项目年运输石膏粉及石膏线条量为 80109.66t/a，按 30t/辆运载，每天的运输车次约为 10 次，每辆车洗车耗水量 0.2m³，则每日洗车耗水量 2m³/d，洗车平台水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循环量为 10m³/d，年补水量：600m³/a，本项目洗车平台配套设置循环沉淀池，容积为 20m³，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复用于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					
	6.2 排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排水进入产品损耗，设备及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³ 的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废水约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用排水情况见表 2-6。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种类	规模	用水量 (m³/d)	废水产生量 (m³/d)	备注
1	工艺用水	14312.5m³/a	47.7	0	90%蒸发，部分产品带走
2	设备及模具清洗用水	2 次/d	2	0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2m³
4	生活用水	100L/人·日	0.8	0.64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	洗车用水	0.2m³/每车	2	0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6	清洗用水	10m³/a	2	0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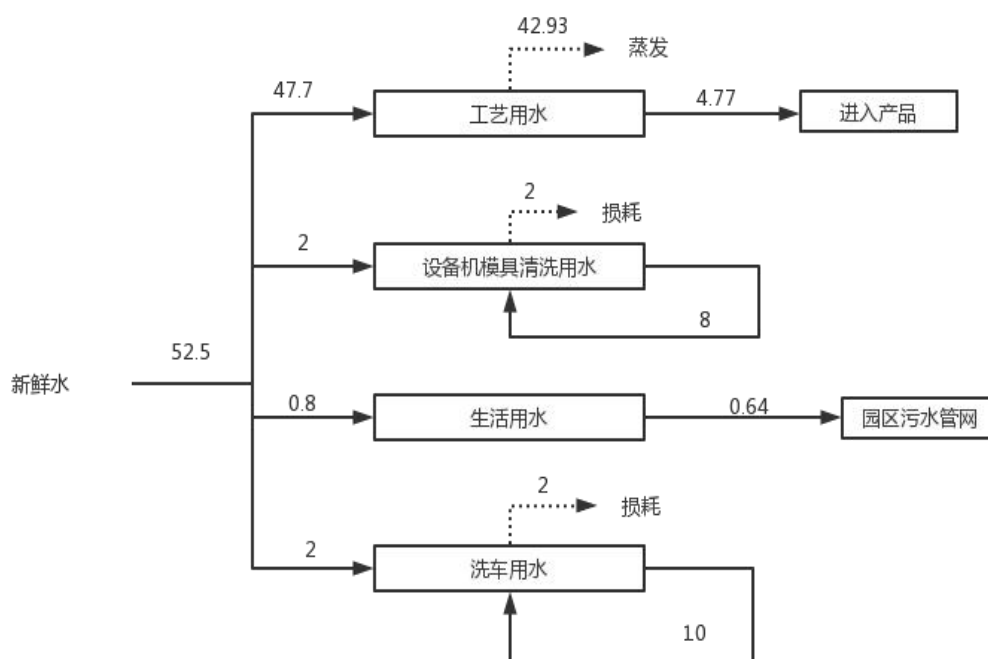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6.3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6.4 采暖与供热

本项目实际生产天数为300天，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采暖时间为120天，

	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7.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645号厂区内，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布置，从整体布局来看工艺流程流畅，人流和物流分开，交通运输，物料运输方便快捷，工艺管线短洁，满足企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好的标准化厂房，无基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阶段。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石膏粉] --> B[投料] B --> C[搅拌] C --> D[涂刷] D --> E[注模] E --> F[铺玻纤] F --> G[晾晒] G --> H[包装] H --> I[成品] B --> B1[粉尘] C --> C1[粉尘、噪声] C --> C2[自来水] D --> D1[脱模剂] E --> E1[石膏浆] F --> F1[玻纤网、玻纤丝] </pre> 图 1 石膏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项目生产使用的石膏粉采用袋装，生产时人工拆包并在投料口投放石膏粉，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项目生产使用的辅料（玻璃纤维网格布、玻璃纤维丝、促凝剂）采用袋装，生产时由人工添加至小料投口，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收集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口面积不小于上料口投影面积，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搅拌：石膏粉通过密闭管道方式将石膏粉送入打浆机中，打浆机周边配置有塑料储水桶。通过泵送将水注入。注水比为石膏：水=10：7。在打浆机内，将石膏和水充分混合成为石膏浆，经石膏浆出口注入模具之中，打浆机将石膏与水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打浆机上方设置不小于打浆机投影面积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

放。

③脱模剂粉刷：人工在模具注模前对模具进行涂刷，并使用特制长拖把工具在模具内表面涂抹一层脱模剂，以便石膏线条产品完成后与模具分离。分离后无废脱模剂产生，脱模剂桶及模具无需清洗，用完的废桶收集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注模：打浆机后端有出口，石膏浆直接流出进入模具，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⑤铺玻纤：石膏线制作模具为2.5m长的条状，注入石膏浆后，石膏浆在模具中流平，生产线上有固定好的成卷的玻纤网和玻纤丝，石膏模具在随生产线往末端流转的过程中，同时在内部贴上玻纤网和玻纤丝。玻纤网和玻纤丝主要是起到增强石膏强度的作用，防止条状的石膏线在生产使用的过程中折断。

⑥晾干：石膏在注模、铺玻纤后，5-6min石膏线就可以进入初步凝固的状态，此时石膏线有湿度，但是不具有流动性，线条整体附着在模具上。人工将石膏模具吊挂在晾干挂架上自然晾干后脱模。

⑦包装：石膏线完全晾干后人工脱模，再将条状石膏线包装好集中外运。每日生产完成后，通过清水将生产线上的石膏浆清洗干净，清洗水通过桶收集后暂存，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后产生的石膏渣可以用于第二天生产。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 品	污染物 类别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装 饰 线 条	废气	投料	粉尘	提升机上料口、打浆机顶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	粉尘	
		运输扬尘	粉尘	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存储粉尘	粉尘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搅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和距离衰减措施
		各类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石膏渣	石膏渣回用于投料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收集至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棉纱、废手套	
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由米东新区通过招商引资形式，于 2006 年 03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局登记成立。在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大东路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塑钢型材、冷轧钢板项目。			
	20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米泉市环保局出具的《对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塑钢型材、冷轧钢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环管〔2006〕审 12 号），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0 月正式投产。			
	2010 年 3 月 5 日，米东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通过验收；其中供暖锅炉为燃煤锅炉，且米东区已开始实施“煤改气”工程，故验收提出需煤改气并要求煤改气工作完成后就煤改气工作另行申请验收。			
	2010 年 6 月 17 日，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关于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建筑石膏粉、15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0〕212 号），建设内容：“在轻钢龙骨生产区西北侧，改扩建年产 15 万吨建筑石膏粉、15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搬至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			
	2011 年 6 月 22 日，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完成供暖锅炉“煤改气”后向米东区环保局另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锅炉房通过验收。			
	2014 年 7 月 18 日，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关于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4〕236 号），对新疆玛思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LD3.6 双段冷煤气发生炉热能供应系统进行改造，改为以天然气为直接热源的供热系统。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关于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带钢无酸处理技术改造(高速磨削-带钢砂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7〕328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关于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带钢无酸处理技术改造(高速磨削-带钢砂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9〕100 号）。 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原有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原有工程的废水以及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磨削粉尘，因对焊采用氧气焊接，是在一体机组里面密闭进行故对周围无焊接烟气影响。 在磨削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及石英砂粉尘混合起来的打磨粉尘，磨削产生的粉尘先经一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二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则将打磨粉尘全部收集，经磁选后金属氧化皮外售，粉碎粗石英砂回用，废石英砂外售，故无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生活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原有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 250 人，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用水量：1825t/a，产生的 COD_{Cr}：202.575t/a；BOD₅：105.850t/a；NH₃-N：10.184t/a；SS:259.150t/a；动植物油：0.876t/a。 2.3 噪声 根据项目原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强度昼间最大值为 58.9dB(A)、夜间最大值为 43.9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9784694505E001P。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1 存在的问题 1、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4.9 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已发布，2023 年 7 月实施，建议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2、缺乏完善的监测制度。 3、废水排放口不规范，没有标识。 4.2 整改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容器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修维护。 2、应严格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制度并认真执行。 3、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处设立明显排污口标志并注明排污去向，便于检查和进行监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6	9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5	10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7	13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mg/m ³	2.2mg/m ³	5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123	76.8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乌鲁木齐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 $\mu\text{g}/\text{m}^3$ 、36 $\mu\text{g}/\text{m}^3$ 、75 $\mu\text{g}/\text{m}^3$ 、47 $\mu\text{g}/\text{m}^3$;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3 $\mu\text{g}/\text{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因项目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₁₀ 和 PM_{2.5} 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中 TSP 由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9 月 18 日实地监测数据，1#监测点（东经 88°26'9.196"，北纬 44°4'40.741"）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15m 处；详见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监测项目：颗粒物。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3-2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1.2.1 评价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对于颗粒物在厂界的无组织限值为 1.0mg/m³，本项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1.0mg/m³。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值（mg/m ³ ）
颗粒物	无组织	1.0

1.2.2 评价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各取值时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评价达标情况，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

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geq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1.2.3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结果	
		颗粒物	P_i
1#项目区上风向	2022.9.12	0.037	0.037
	2022.9.13	0.051	0.051
	2022.9.14	0.067	0.067
	2022.9.15	0.094	0.094
	2022.9.16	0.086	0.086
	2022.9.17	0.072	0.072
	2022.9.18	0.084	0.084
标准值		1	
日均值超标率（%）		0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0	

1.2.4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对照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由表 3-5 看出：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其污染物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且本项目区不存在地表水，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

	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与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内容，本项目属于“III类—不敏感—占地类型为—小型”，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不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645 号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要求，项目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场地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保护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645 号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选址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企业，项目周边无居民区，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场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石膏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产生得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3.5kg/h）； （2）石膏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以及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DA001 (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20mg/m³ ; 3.5kg/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td></tr><tr><td>无组织 (厂界)</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td></tr></table>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时期</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table> 3.固废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0.6006t/a。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土建施工内容，建设内容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以下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设备安装时，设备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及汽车尾气。根据相关数据表明，1 辆 10t 卡车通过 1km 路面，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可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是少量的，其性质是间歇、瞬时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表面灰尘的擦洗过程，此过程废水产生量小且污染成分简单，可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安装、设备相互碰撞发出的噪声以及运输设备车辆行驶时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源强一般不超过 70dB(A)。 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对策与措施： （1）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振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降低噪声。 （2）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3）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将会有效抑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能够满足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包装垃圾等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包装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清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石膏装饰线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搅拌时产生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过程中会运输扬尘。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石膏粉在人工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项目生产使用的辅料（玻璃纤维网格布、玻璃纤维丝、促凝剂）采用袋装，生产时由人工添加至小料投口，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收集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口面积不小于上料口投影面积，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41580t 石膏装饰线条，根据石膏装饰线条产量计本项目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8.191t/a，经提升机上料口、小料投口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 7.372t/a，未收集的粉尘：0.819t/a。 (2) 搅拌粉尘 石膏粉、水、玻璃纤维丝、促凝剂混合搅拌在打浆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经上方机器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粉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表 1 “轻集料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的产污系数：0.325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76.9Nm³/t-产品。项目石膏粉

	总用量约 41580t/a，则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13.513t/a，经打浆机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 19.53377t/a，未收集的粉尘：1.3513t/a。 本项目在有料口、打浆机顶部设置不小于机械投影面积的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粉尘：19.5337t/a，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7%），风机风量：4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排放量：0.058t/a；排放浓度：6.042mg/m³；排放速率：0.024kg/h。 综上，本项目投料及搅拌工序设置不小于机械投影面积的集气罩，风机风量：4000m³/h，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3.5kg/h）； 投料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投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1703t/a。经厂房封闭和定期洒水后抑尘效率为75%，无组织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5426t/a。 （3）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原料进厂和产品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道路扬尘，交通运输起尘量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1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 1.386$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p1}——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20； M——车辆载重，t/辆，取30； P——路面状况，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0.1； L——运输距离，km，取0.5； Q——运输量，t/a，取41580t/a。 通过计算道路运输起尘量为1.386t/a。运输过程中的运输扬尘量主要与路面积
--	---

尘量有关。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清扫和喷洒水，保持厂区道路的清洁和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及时修复。 ②车辆运输时全部采用厢式车运输，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 ③在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并配套洗车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其起尘量可减少85%以上。 （4）无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 本项目石膏粉储存于密闭库房中，其他原辅料均以袋装形式储存在密闭厂房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故基本无堆场扬尘；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故无产生输送粉尘。本项目废包装袋因沾染物料，在收集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环评要求废包装袋不得随意丢弃，应进行集中收集，收集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及时对废包装袋收集区域采取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上述粉尘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石膏线条生产线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为 2.1703t/a，产生速率为 0.904kg/h，在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实行车间密闭，车间内采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的排放量为产生量的 25%，为 0.5426t/a，排放速率为 0.226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污 染 物 种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和 浓 度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口 基 本 信 息	排 放 标 准

节	类	mg/m ³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投料、搅拌	粉尘	42.26	19.5337	有组织	99.7	2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9.7	是	3.378	0.0580	15	0.5	25	DA001	有组织	/	
		/	2.1703	无组织	75	0	封闭厂房,定期洒水	75	是	/	0.5426	/	/	/	/	面源	
运输	粉尘	/	1.386	无组织	/	0	路面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85	是	/	0.208	/	/	/	/	面源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满足环境污染治理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包括开停车、检修和其它非正常工况排污两部分,正常开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属非正常排放:其它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的超额排污。在这些工况下较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将有较大变化,需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对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0%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13	2035	1h	布袋破碎	及时更换布袋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4中原料准备-原料转运及预处理中给料机、输送机、斗式提

升机、料仓排放口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袋式除尘法和其他治理设施。

项目在投料口、打浆机上方均配套 1 个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统一引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建设单位物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方式将石膏粉从料仓输送至打浆机，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清扫和喷洒水，保持厂区道路的清洁和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及时修复；车辆运输时要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并配套洗车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原料堆存于全封闭厂房内袋装储存，储存粉尘量很少。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为可行技术。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提出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及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	每年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有资质单位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有资质单位

1.5 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投料废气在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抑尘效率可达 99.7%，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和定期洒水后抑尘效率为 75%，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其起尘量可减少 85%以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来源及水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 (0.64m³/a)。

2.2 废水特点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 不含有毒害物质,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40mg/L、50mg/L。生活污水排水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园污水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量见表 4-3。

表4-3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量 (t/a)	192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40	50
产生量 (t/a)	0.067	0.038	0.048	0.008	0.010
排放量 (t/a)	0.067	0.038	0.048	0.008	0.010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W1	废水总排口	E87°44'14.310" N43°59'45.7151"	一般排放口	1d/次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打浆机等设备, 其声级值在 65-95dB(A) 之间。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 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利用房间进行隔声,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 3) 设备安装时, 先要打坚固地基, 加装减振垫, 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
- 4) 采用柔性接头代替刚性接头等;
- 5)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 加强人工作业过程中的管理, 规范员工操作, 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15~20dB (A),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治理前噪声 dB (A)	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 dB (A)
1	打浆机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保养	70
2	螺旋风机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保养	70
3	螺杆气泵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保养	65
4	上料搅笼	1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保养	75
5	自动洗车设备	1	85	基础减震、软连接、选用低噪声设备	65
6	螺杆水泵	1	85	基础减震、软连接、选用低噪声设备	65
8	运输车辆	若干	75	厂区内禁止鸣笛, 限制车速	55

3.2 噪声预测

为说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评进行预测评价。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lg^{0.1L_{eqg}} + 10\lg^{0.1L_{eqg}})$$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预测对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北侧	49.8	60
南侧	48.6	60
西侧	47.9	60
东侧	46.8	60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昼间测点的预测值范围为 46.8-49.8dB（A）之间，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0dB（A）。本项目噪声产生量很小，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设备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 （1）车间房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并安装隔声窗。
- （2）安装减震垫等进行减震；水泵等设备进出口接口采用软接口、软接管。
- （3）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噪声	1 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出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膏渣、废机油。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有机物、无机物	2.4
2	沉淀池石膏渣	沉淀池	固体	石膏	1.0
3	废包装	原料间	固体	无机物	0.25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车间	固体	石膏	83.16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车间	固体	石膏	19.5337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体	有机物	0.01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体	有机物	0.01
8	废棉纱、废手套	设备维修	固体	有机物	0.01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均为 0.5kg/（人·天），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日排放量 4kg/d，年产生量约为 2.4t/a。

②废包装袋

项目石膏粉原料年使用量为 41580t，每袋 50kg，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831800 个，约 0.25t，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所收集的粉尘为 19.5337t/a。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可全部回用投料工序。

④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残次品约占产品的 0.2%，则项目残次品约为 83.16t/a，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收集的石膏渣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会在设备、线条槽清洗废水沉淀池中产生一定量石膏渣，类比同行业石膏渣产生量约 1t/a，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生产石膏渣回用于打浆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9 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不合格产品	沉淀池收集的石膏渣
来源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水污泥
类别	其他废物	工业粉尘	其他废物	无机废水污泥
代码	900-999-99	060-001-65	900-999-99	900-999-61
产生量（吨/年）	0.25	19.5337	83.16	1.0
产生工序及装置	原料使用	粉尘收集	切条工序	废水沉淀
形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无机物	石膏	石膏	石膏
贮存场所	成品库	灰斗	成品库	沉淀池
位置	原料区	生产车间	原料区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	/	/	/
污染防治措施	外售	回用于搅拌工序	外售	回用于打浆工序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4.3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擦拭机油，更换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棉纱、废手套，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废棉纱、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01t/a。项目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1 年	T/I	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1 年	T	分类存放，定期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置
	3	废棉 纱、 废手 套	HW 49	900-0 41-49	0.01	设备维 护	固 态	机 油	废机 油	1 年	T/I	采用单 独容器 收集，定 期交由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储存场 所名称	危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 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周 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5m ²	PVC 桶密封	液态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固态	1 年
3		废棉纱、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固态	1 年

4.3.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和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同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3.2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要求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储存危废，运营过程中，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表 4-12 危废间的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3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要求

(1) 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径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委托处置 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3）管理措施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
--	--

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工程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35m²，厂区内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膜铺设，并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

根据调查为废暂存间有剩余 20m² 预留空间。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催化剂，产生量 0.03t/a，用专用收集装置进行集中收集，占用空间较小，预留空间完全可以满足暂存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

5.项目扩建完成后“三本账”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 2022 年执行年报及排污许可证副本，本次项目扩建完成后，“三本账”情况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t/a)	扩建工程排放量(t/a)	“以新代老”消减量(t/a)	扩建后排放量(t/a)	增减量变化(t/a)
废气	颗粒物	1.14	0.63	0	1.766	+0.63
	SO ₂	5.4	0	0	5.4	+0
	NO _x	10.8	0	0	10.8	+0
废水	COD _{Cr}	202.575	0.067	0	0.127	+0.067
	SS	259.15	0.048	0	0.118	+0.048
	氨氮	10.184	0.008	0	0.01	+0.008
	BOD ₅	105.85	0.038	0	0.068	+0.038
	动植物油	0.876	0.010	0	0.015	+0.0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1	2.4	0	4.91	+2.4
	沉淀池石膏渣	0	1.0	0	1	+1.0
	废包装袋	0	0.25	0	0.25	+0.25
	不合格产品	0	83.16	0	83.16	+83.16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19.5337	0	19.5337	+19.5337
	废金属边角料	60	0	0	0	+0
	废锌渣	105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0.01	0	0.51	+0.01
	废轧制油	2.0	0	0	0	+0
	废油桶	0	0.01	0	0.01	+0.01
	废棉纱、废手套	0.01	0.01	0	0.02	+0.01

注：固废所列数据为产生量，均通过安全处置，不外排，排放量为 0。

6.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生活废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详见表 4-13。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 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大于 1m 且分布连续、稳定， $K > 1.0 \times 10^{-4} cm/s$ ，项目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则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租赁生产车间设为简单防渗区，已做一般地面硬化。重点

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为：381 油类物质，其主要风险因素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分析，按照表 4-14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5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根据表 4-22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04，因为 Q<1，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6 划分：

表 4-16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目标为大气环境、土壤环

境。

(3)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废机油暂存装置	废机油	0.01t/a	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4)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泄漏存在火灾等风险，废机油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汽，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正常状况下，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运行期间进行定期巡检，在正常贮存的状态下，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当危废暂存间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废机油泄漏入外环境，导致含有污染物的少量污水通过泄漏点进入包气带，从而污染土壤。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厂房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

⑤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废机油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膏装饰线条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645 号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4 分 14.316 秒	北纬 43 度 59 分 45.7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5m ³ ）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8.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 4-19。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粉尘	投料口设一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	物料输送搅笼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	路面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膏渣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园区环卫进行处理	/

9.环保投资

初步概算，本项目总投资 100，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可有效解决本工程施工期、营运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	粉尘	投料口设一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输送	粉尘	物料输送搅笼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2
	运输	粉尘	路面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SS、COD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
	洗车废水	SS	设置 20m³ 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	1

			用	
	设备及模具清洗废水	SS	设置 10m ³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1
固废治理	生产	石膏渣	石膏渣回用于打浆工序，不外排	/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可全部回用投料工序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5m ³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态	-	-	硬化、绿化场地	3
总计				19

10.排污许可填报与监测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月报、季报、年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属于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25 规定，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及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	每年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4-1996)
	噪声	厂界外 1m 处、高 度 1.2m 以上、距 任一反射面距离 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 (DA001)	粉尘	投料口上方、打浆机顶部各设一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搅拌采用湿搅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粉尘		
	运输	粉尘	路面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	粉尘	加强人员管理,石膏粉存放在原料库房内,库房全封闭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	GB16294-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洗车废水	SS	设置 20m ³ 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及模具的清洗废水	SS	设备及模具的清洗废水经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均为 0.5kg/(人·天),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日排放量 4kg/d,年产生量约为 2.4t/a。 一般固废: ②废包装袋:项目石膏粉原料年使用量为 41580t,每袋 50kg,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831800 个,约 0.2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所收集的粉尘为 19.5337t/a。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可全部回用投料工序。 ④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残次品约占产品的 0.2%,则项目残次品约为 83.16t/a,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收集的石膏渣: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会在设备、线条槽清洗废水沉淀			

	池中产生一定量石膏渣，类比同行业石膏渣产生量约 1t/a，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生产石膏渣回用于打浆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 ⑥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35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间、原料库、污水管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库、危废间；废水管道、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为，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 （5）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6）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衔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登记管理。 当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时需要到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月报、季报、年报。

2.环境管理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如废水、恶臭)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4) 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外运时,应采用封闭自卸专用车,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5) 绿化能改善区域小气候和起到降噪除尘的作用,需加强绿化。

(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体/旋梯/升降梯;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序号	名称	标识牌	内容
1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为绿色背景，左侧包含文字：废气排放口、单位名称、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保部监制、投诉电话。右侧包含一个白色废气排放口示意图和文字：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为绿色背景，左侧包含文字：污水排放口、单位名称、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保部监制、投诉电话。右侧包含一个白色污水排放口示意图和文字：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排放口编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 _____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排放口编号 _____ 固体废物种类 _____ 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 _____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废物类别: _____ 废物状态: _____ 主要成分: _____ 有害成分: _____ 注意事项: _____ 数字识别码: _____ 产生/收集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 备注: _____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4			0.6006		1.7406	+0.6006
	SO ₂	5.4			0		5.4	+0
	NO _x	10.8			0		10.8	+0
废水	COD _{cr}	202.575			0.067		202.642	+0.067
	SS	259.150			0.048		259.198	+0.048
	氨氮	10.184			0.008		10.192	+0.008
	BOD ₅	105.850			0.038		105.888	+0.038
	动植物油	0.876			0.010		0.886	+0.01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2.51			2.4		4.91	+2.4
	沉淀池石膏渣	0			1.0		1.0	+1.0
	废包装袋	0			0.25		0.25	+0.25
	不合格产品	0			83.16		83.16	+83.16
	除尘器收集粉 尘	0			19.5337		19.5337	+19.533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0.01		0.03	+0.01
	废油漆桶	0			0.01		0.01	+0.01
	废棉纱、废手 套	0.1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置关系图

附图 5：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位置关系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

附件 4：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附件 5：土地手续